

南江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 告

〔第九号〕

为有效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师生健康和安安全，根据巴中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八号〕，现将我县2020年春季开学事宜公告如下：

县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县内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机构，不得早于2月17日（农历正月廿四）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评估研判，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开学。县内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在开学前，严禁组织补课、答疑、辅导等各类现场聚集性课堂活动，提倡上述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延迟开学期间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学生在家期间，家长要关注其身心健康状况、做好安全监管，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配合学校做好在线教育等工作。

南江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